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市住建局普法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为认真贯彻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创新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强化住建领域普法，提升法治素养，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安排

（一）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

十大精神，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抓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政工科、政策法规科牵头，各科室、局属单位配合）

（二）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持续深化宪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结合以案释法活动，进一步强化执法与普法相结合。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普法考试，保证参加率和优秀率。加强执法人员证照管理，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组织执法业务培训，不断强化执法、普法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政策法规科负责）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体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法律进工地、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年度执法计划与普法宣传工作相结合，边执法边普法，开展执法活动时要将执法检查涉及的法律法规做成普法宣传材料，配合发放。

1. 通过威海广播电台“居住满意·你呼我应”栏目，广泛开展物业、房地产、住房保障等住建领域政策法规宣传。（持续开

展，物业科、房地产市场科、住房保障科负责）

2. 开展气暖行业“三上门、三集成”服务活动，上门解读政策，加强城市燃气、供热等法规、行业服务规范和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扶企政策的宣传。（4月至10月，城建科负责）

3. 组织开展“换位思考·执法体验”活动，转变执法理念，提高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水平。（5月至8月，监察支队负责）

4. 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5月下旬，城管科、城管中心负责）

5. 开展国家“安全月”普法宣传活动；（6月份完成，质量安全科负责）

6. 参加《“谁执法谁普法”机关普法进行时》专栏活动，上线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解读。（6月19日，质量安全科负责）

7. 开展国家“质量月”普法宣传活动。（9月份完成，质量安全科负责）

8. 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政策法规科负责，各科室、单位配合）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年度普法工作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普法

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筹划普法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普法活动，扎实推进普法宣传工作。

（二）结合实际，狠抓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狠抓工作落实，积极探索普法宣传工作新方法，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落实。

（三）注重实效，做好总结。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住建领域个性普法责任，提高普法工作的实效性、针对性。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中视频、图片等有关资料收集，及时总结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报送法规科。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5日